

##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郭昱）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仔细审议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履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

郭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资产评估专业主任，已发表论文二十余篇，主持完成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两项、上海市教委重点教改项目两项，出版教材两本，获得独立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两项，多次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和上海市决策咨询奖；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上海世浦泰新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也没有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现场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 郭昱     | 7          | 7      | 4         | 3      | 0      | 0    | 否             |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详细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2024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会议审议了两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本人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3日期间，本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人作为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为同意。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与内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业务等情况积极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同时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多次参加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事项的沟通讨论会，重点关注会计政策变更、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事项。在2024年年报审计沟通过程中，发函建议年审会计师关注诉讼进展，及时至项目现场完成相关业主单位的访谈，以此作为审计专业判断的依据和参考，确保审计程序更完善、审计工作底稿更扎实，共同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在2024年度任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2024年5月、11月，本人分别参加了公司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2024年5月、10月，现场参

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与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期分红、募投项目变更等事项与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 （七）现场调查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与管理层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风险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多次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工作沟通等各种机会对公司及杨湾、锦园藻水分离站、蠡湖湖长工作站进行现场考察及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与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报告期内，本人参与了公司股份回购、中期分红、股权激励、募投变更、公司业绩、诉讼、年度审计等事项的多次沟通交流，并参与了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专题讨论会，会议主要针对湖长工作站和水利 AI 大模型进行数据资产入表的可能性进行合作探讨，重点沟通了湖长工作站和水利 AI 大模型的商业模式、入表的合规性原则、数据资产确权方法及成本的归集与分摊等方面的可行性。

###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规定披露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五）聘任、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周聪、石军以及季乐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完成了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履职经历进行核查，认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发展现状及所处地区、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激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并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回购股份及股份注销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即第二期回购计划），又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的议案》，经调整，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2024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42,04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80,004,670.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回购计划（即第一期回购计划）中的1,000,000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进行注销。2024年4月23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

3、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回购计划中剩余的686,000股和2023年回购计划中部分回购股份1,124,640股，合计1,810,640股用途变更并进行注销。2024年7月9日，公司完成前述股份的注销。

本人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十一）现金分红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派发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9月10日，公司实施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4,020,991.50元（含税）。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本着审慎、认真、勤勉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深入公司的经营管理，持续与公司的董事、股东等保持有效沟通，为加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付出不懈努力。同时为公司向着稳健增长的目标迈进，起到独立董事应起的作用，履行应尽的责任。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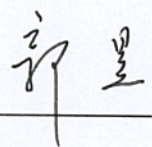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郭昱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 显

2025 年 4 月 24 日